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财预〔2017〕600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省级预算项目 储备机制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提高预算项目安排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前瞻性，提升财政资金配置使用绩效，推动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根据《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建立健全省级预算项目储备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健全项目储备机制的重要性

项目储备是项目预算安排的基础和前提条件。近年来，在省直各部门共同努力下，项目库管理系统不断完善、项目评审论证不断深化、储备项目与中期财政规划日益衔接，预算项目储备工

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总体上，我省预算项目储备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与政府宏观政策联系不够紧密，缺少前瞻性；与部门职能衔接不够，存在交叉重复现象；缺乏科学合理的立项标准，项目重点不突出等。《预算法》及国务院、财政部、省政府相关文件等对加强项目储备提出了明确要求。建立健全预算项目储备机制是改进预算管理，增强预算安排科学性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中央及省委、省政府重大改革和重要决策部署落地生根，有利于提高工作的预见性和前瞻性，有利于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有利于提升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绩效。

二、建立健全项目储备机制的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范。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符合实际、便于操作的项目储备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规范高效。

（二）激励约束。加强项目储备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的衔接，构建项目预算安排激励约束制度，提高项目储备质量。

（三）动态管理。及时清理不符合储备要求、无法继续实施项目，保留绩效较好项目，补充新增项目，发挥项目储备作用。

（四）信息公开。推动项目储备制度、流程、结果等信息公开，主动征求意见，积极接受监督，促进项目储备公开、公平、公正。

三、建立健全项目储备机制的主要任务

（一）规范储备程序。建立完善项目申请、组织论证、申报备选、审核评审、确定储备、动态管理程序，细化各流程工作任务，强化重要环节、重要节点流程管理，提高项目储备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加强项目库建设。完善省级预算项目库信息系统，加强项目库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等信息系统的对接衔接，强化项目储备全流程数据的采集分析，充分发挥项目库的基础支撑作用。

（三）严格项目安排。入库项目优先安排，不入库项目不予安排。建立项目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等挂钩制度，综合运用人大审查、审计监督、绩效管理结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四）明确职责分工。省财政厅负责制定预算项目储备制度办法，审核评审预算部门申报项目，按程序提出预算安排意见，管理省级预算项目储备库。预算部门负责指导所属预算单位项目申请工作，组织论证本级和所属预算单位申请项目，按程序向财政部门申报项目，管理省级预算项目备选库。

四、建立健全项目储备机制的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健全项目储备机制的重要意义，切实转变观念，加强组织领导，为项目储备机制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强化工作基础。进一步完善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研究

制定科学的工作计划，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有序实施项目储备各项工作任务。

（三）建立长效机制。把加强项目储备机制建设作为改进项目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的重要抓手，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监督考核，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附件：安徽省省级预算项目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2017年4月24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印发

安徽省省级预算项目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皖政办〔2016〕2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储备是指省级预算部门、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申请财政预算安排的、具有专门支出用途的项目储备管理。

第三条 项目储备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策导向。以国家和省发展规划、宏观调控政策为导向，以相关行业、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为依据，与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和中期财政规划衔接。

（二）绩效优先。将绩效理念融入项目储备全过程，优先储备管理制度完善、可执行性高、绩效评价优良、审计监督等较好项目。

（三）论证评审。充分发挥政府部门、专家学者、社会中介机构作用，按照相应的评审程序，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评审，确保项目科学可行。

（四）流程管理。优化项目储备流程，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关键举措，加强对重要环节、重要节点的管理，强化项

目储备与预算编制衔接，提高项目储备工作效率。

第四条 储备项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一）按项目使用级次分：省本级项目、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和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

（二）按项目实施内容分：日常运转类、专项支出类、大型活动类、补贴补助类和其他支出类。

第五条 项目储备主要流程是：项目申请、组织论证、申报备选、审核评审、确定储备、滚动管理。

第六条 省财政厅对现行省级预算项目库系统进行完善升级，分设备选库和储备库，项目储备全程在项目库中操作，重要环节可查询、可追溯。省级预算项目库是年度预算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政府债券资金分配、财政政策支持的项目来源库，未进入项目库项目原则上不安排年度预算、不纳入中期财政规划、不分配政府债券资金、不列入政策支出范围。

第七条 省财政厅与预算部门加强项目储备管理全过程会商沟通，共同做好项目储备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请

第八条 项目申请工作由预算部门本级和所属预算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负责。

第九条 项目申请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改革方向，中央有配套要求或明确由地方承担；符合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要求安排；符合单位事业发展

需要，与单位职能密切相关。

（二）绩效目标明确、预期效益较高，部门绩效自评、财政重点评价未发现重大问题、绩效结果较好。

（三）巡视巡查、审计监督未发现重大问题，财政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执行到位、资金效益较高。

第十条 中央有配套要求或明确由地方承担项目，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及会议纪要等要求安排且确定金额项目，在申请时需要细化，如遇政策变化，应及时调整细化方案。

（一）补助企事业单位的省本级项目，细化到企事业单位、金额，按轻重缓急合理排序。

（二）采用项目法分配的对下转移支付，细化到市县、项目、金额，按轻重缓急合理排序。

（三）采用因素法分配的对下转移支付，细化到市县、金额，提供相关分配因素。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年度预算编制通知下发后，申请单位通过省级预算项目库系统，编写项目申请书，包括项目概述、立项依据、实施主体、实施方案、预期绩效、实施周期、分年度经费需求等，向预算部门申请项目。申请单位对项目申请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组织论证

第十二条 项目论证工作由预算部门负责。预算部门应明确项目论证牵头机构，负责组织、协调项目论证工作。

第十三条 预算部门应制定项目论证规则，明确项目论证原则、范围、内容、方式和要求等。

（一）论证原则。项目论证坚持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透明、科学合理原则。

（二）论证范围。除中央有配套要求或明确由地方承担项目、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及会议纪要等要求安排且确定金额项目、省委省政府明确补助标准和范围项目、日常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项目均需组织论证。

（三）论证内容。

1. 必要性。项目申请是否符合基本条件；申请单位内部是否有其他同类项目。详细论证项目实施对完成单位工作任务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意义与作用。

2. 绩效性。项目是否具有较高的经济社会效益；实施内容与预期目标是否密切相关；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效益指标是否合理、清晰、可衡量等。

3. 可执行性。项目是否分解到具体实施阶段，细化到具体工作活动或实施内容；项目是否细化到一定数量和标准的商品和劳务；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具体、细化，每项具体工作活动或实施内容是否合理可行等。

4. 合理性。是否贯彻厉行节约要求；以国家和省有关规章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定额标准等为依据，按项目实施内容，详细论证经费需求是否合理。

（四）论证方式。

1. 内部论证。预算部门组建内部相关专业人员共同参与的项目论证小组，客观公正开展论证工作。

2. 专家论证。预算部门组建专家组开展项目论证工作。专家组成员为相关领域内外部专业人士，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财务管理领域专家不少于 1 名。专家论证原则上采取会议方式，按照申请单位陈述、专家询问、专家组出具结论程序进行。

3. 第三方论证。预算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论证工作。第三方应具有相应资质，在预算部门指导下，独立、客观地开展论证工作。

（五）有关要求。

项目论证结论作为项目是否纳入备选库的重要依据。

项目论证应建立回避制度，不得选取与项目申请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参与论证。

专家或第三方费用支付要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规定。

第四章 申报备选

第十四条 申报备选工作由预算部门负责。预算部门根据项目论证情况，按轻重缓急排序申报项目建议，报党组会、办公会等集体决策会议研究确定。其中，确定申报的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数量原则上不高于上一年预算安排数量。

第十五条 预算部门通过省级预算项目库系统，将确定申报项目纳入备选库，并上传立项依据、论证结论等必要附件。同时，正式行文送省财政厅。预算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项目原则上统一申报，截止日期为每年 7 月 31 日。省委省政府确定新增的重点项目等，未在截止日期前

申报的，应按照本办法要求补办申报手续。

第五章 审核评审

第十七条 审核评审工作由省财政厅负责。

省财政厅业务处对备选库项目提出初审意见和拟纳入公开评审项目建议。

省财政厅预算处按程序对备选库项目提出复审意见。

省财政厅预算处结合业务处建议，研究提出纳入公开评审项目意见，制定公开评审方案，按程序批准后实施公开评审。

第十八条 项目审核内容包括立项依据、预期绩效、经费需求、项目细化、实施方案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

第十九条 公开评审按照《安徽省省级预算评审论证办法》有关规定进行。

（一）评审范围。新设和立项3年以上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新设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改列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人大审查和审计监督提出意见项目，社会影响较深、数额较大、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省本级项目等。

（二）评审内容。

1. 项目是否属于市场机制不能有效调节事项；是否属于政府职能范围；是否属于省级政府事权或省与市县共同事权；是否属于部门职责范围；项目实施内容是否与其他项目重合或相近等。

2. 项目前期准备是否充分，现有条件是否满足项目实施

要求；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对制约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条件以及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是否有科学的应对预案和保障措施等。

3. 项目实施后的经济社会效益是否有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经费需求与预期绩效是否匹配等。

（三）评审方式。评审方式主要有专家集中评审、网络评审、联合评审、第三方评审等。

（四）评审程序。评审程序包括确定评审项目、制定评审方案、组建评审论证专家组、召开评审论证会等，根据评审方式的不同，评审程序相应调整变动。

（五）评审结论。评审结论作为项目是否纳入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确定储备

第二十条 确定储备工作由省财政厅负责。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将部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情况，作为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具体按照《安徽省省级预算执行考核办法》规定执行：考核结果 90 分以上的部门，优先考虑部门新增支出需求；考核结果 80 分（含）-90 分（含）之间的部门，除必要的刚性支出外，不予安排部门新增支出需求；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的部门，除必要的刚性支出外，适当扣减部门预算规模。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结合财力预计水平、项目审核评审情况、省省级预算执行考核结果，提出项目预算安排建议，经法定程

序批准后，批复预算部门。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通过省级预算项目库系统，将未安排预算项目纳入储备库储备。

第七章 滚动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财政厅批复年度部门预算后，预算部门对储备库中项目提出清理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调整出库。

（一）原定政策目标已完成项目、情况变化无法执行项目。

（二）因职能转变，不再属于政府职能的项目、不再属于本单位职能项目。

（三）入库三年未安排预算的项目。

（四）其他需要清理出项目库的项目。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结合预算部门建议，对省级储备库项目进行清理。清理出库项目如需再次入库，按程序重新申请。

第二十六条 清理后保留的项目滚动转入下一年度备选库。加强项目储备与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按程序补充后续项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涉密项目储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保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